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楣惠
電話：04-7532827
電子信箱：a9105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140321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（電子檔共1個）（376470000A_1140321257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侵襲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縣(市)及屏東縣等縣(市)，以及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等縣(市)部分地區，造成房屋毀損、不勘使用或居住，受災地區之國有土地承租人及占用人重建家園，免逐案附具本署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4年8月1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4400057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財產開發科

